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案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去年同期，預計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將錄得淨利潤減少約70%至80%。

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該期間行政人員成本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另行作出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計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主席）、劉潭影女士及徐子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孔斌先生、嚴建平先生及黃玉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登。